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9）。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9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最高成交价为 10.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574,675.35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询，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49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计算，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3,173,504	38.44%	169,663,804	39.97%
二、无限售条件股	261,322,572	61.56%	254,832,272	60.03%
三、股份总数	424,496,076	100%	424,496,076	1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8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03,800 股。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6,700 股（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自深交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后，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8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703,800 股的 25%（即 2,425,950 股）。

（三）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尽快予以实施，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